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共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采用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会议通知所列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滕伟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选举滕伟杰先生（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伟萍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聘韩伟萍女士(继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蕊女士（继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